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委托单位：仁化县财政局

评价实施机构：广州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时间：2021 年 8 月



摘要

为了评价 2020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广州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策公司”或“第三方”）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一、部门概况

县供销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分管，为县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2020 年度部门初预算收入数为 275.17 万元、决算收入为 371.7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为 371.73 万元，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

县供销社在部门工作的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完成情况有所欠缺，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综合评定县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 **82.5** 分，绩效等级为“良”。

二、部门主要重点任务及项目完成情况

（一）县供销社 2020 年度部门主要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如下：

- 1、完成 2020 年度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 2、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升。
- 3、建设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二）部门主要重点工作任务和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成立了2个村级供销社；领办、创办了2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7个；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2个；新建庄稼医院2个。同时制定了《仁化县供销基层社、公司目标考核办法》《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但在“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规范基层社内部治理机制”“加大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全面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5项任务内容中，均有不同程度未到达预期目标的情况。

2、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2019-2020年已经完成董塘镇、黄坑镇等11个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包括完善1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服务功能、6个助农服务中心功能、新建4个助农服务中心。

3、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完成了6个助农服务中心的改造工作，项目实施完成后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三项功能；经营服务覆盖涉农村庄，服务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助农增收每户达到1,000元以上；农民满意度达100%；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年底前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等5个目标均已完成。

三、部门存在的主要问题及相关建议

县供销社在2020年度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重点工作任及

重点项目，且产生了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在前期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过程监管方面还存在提升的空间。主要存在问题如下：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有待加强；二是项目过程管理有待加强；三是项目建设绩效凸显不足，相关佐证材料缺乏。对此，第三方提出以下建议：一是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工作的规范性，强化目标导向性；二是加强过程的监管，提升过程管理的水平；三是责任落实到位，强化项目建设效果。

目 录

| | |
|---|----|
| 一、部门概况..... | 1 |
| (一) 评价对象..... | 1 |
| (二) 机构职能及组成..... | 1 |
| (三) 人员结构..... | 2 |
| (四) 部门收支情况..... | 2 |
| (五)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 3 |
| 二、绩效评价整体概况及结论..... | 5 |
| 三、绩效分析..... | 5 |
| (一) 预算编制情况 (总分 30 分, 得分 21.5 分) | 5 |
|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总分 30 分, 得分 24 分) | 8 |
| (三) 预算使用效益 (总分 40 分, 得分 37 分) | 12 |
| 四、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支出的完成效果情况..... | 17 |
| (一) 有效落实全县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改革效果初显.. | 17 |
| (二) 建成 1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 18 |
| (三) 助农平台和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 19 |
| 五、存在问题..... | 20 |
| (一) 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有待加强..... | 20 |
| (二)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 22 |
| (三) 项目建设绩效未能充分凸显, 佐证材料不充分..... | 23 |
| 六、相关建议..... | 24 |
| (一) 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工作, 强化目标导向性..... | 24 |
| (二) 加强过程监管, 规范实施过程, 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 25 |
| (三) 责任落实到位, 强化项目建设效果..... | 26 |
|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 27 |
| 附件 2: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 | 31 |

仁化县供销社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评价 2020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绩效，广州点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策公司”或“第三方”）受仁化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对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县供销社”）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第三方现场核查与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0 年度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整体支出

评价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机构职能及组成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是全县供销合作社的联合组织和领导机构。由主管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县政府领导分管，为县政府直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科级。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有 4 个正股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合作指导股、人事股、财务股。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政府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

划，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供销社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加强对全县供销合作社系统企业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管理；

3.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促进基层社加强民主管理，密切同农民的联系，协调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关系，维护合法权益；

4.指导全县供销合作社发展专业合作社供销社和消费合作社，推进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综合服务体供销社系统建设，参与和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开拓城乡市场；

5.管理下属供销社企业，指导、协调、监督和服务基层社工作；

6.承办县人民政府交供销社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结构

根据《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仁机编〔2014〕35号），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事业编制17名，其中包含理事会主任1名，理事会副主任3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4名，后勤服务人员数3名。

（四）部门收支情况

1.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¹

县供销社2020年决算收入为371.73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71.73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

¹ 数据来源：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2.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²

县供销社 2020 年决算支出为 371.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6.73 万元，占 90.58%，项目支出 35 万元，占 9.42%。

(五) 部门目标实现情况

以部门职能为依据，县供销社围绕部门发展规划，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 2019 年度本部门工作完成情况，制定 2020 年部门目标。现将 2020 年度部门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如下表 1-1:

表 1-1 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类别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指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 | 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 | 1.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 | 已基本完成基层社改造提升，基层社为农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其中创建 1 个标杆基层社未完成目标。 |
| | | 2.大力发展村级基层社。 | 仁化县董塘镇新龙村供销社、仁化县城口镇厚坑村供销社已挂牌成立。 |
| | | 3.规范基层社内部治理机制。 | 已建立按股份和按返利相结合分配机制的基层社 1 个。根据重点工作任务书相关要求，覆盖率需达 20%以上，目前完成 1 个，仅占全县 13 个供销社的 7.69%，另外全县系统新增 400 人（户）以上社员数未见相关佐证材料。该项工作任务未达标。 |
| | | 4.加大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 | 已成立仁化县城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了 3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目标任务为创办 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根据部门年度工作总结，2020 年仅完成 2 家，完成率为 50%，未完成年度目标。 |

² 数据来源：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类别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指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 | 5.加快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 | 已有3个农信小站开始运营。 |
| | | 6.全面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 | 已完成2个庄稼医院的建设，新增40000亩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但新增农业生产服务中心仅新增2家，未到达预期的3家，该项指标部分内容未完成。 |
| | | 7.提升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 | 已完成2个冷链物流配送网点，2020年9月份完成了红山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的冷库建设。 |
| | | 8.推进农村综合服务社升级改造。 | 已完成了7个农村综合服务社的建设。 |
| | | 9.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 | 已完成理事会和监事会建设，社员代表大会正在筹划中。 |
| | | 10.健全层级间工作评价和考核机制。 | 制定《仁化县供销基层社、公司目标考核办法》。 |
| | | 11.建立供销合作社合作发展基金。 | 已制定《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 | | 12.建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已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对改制后的单位进行统筹管理，全县“一盘棋”的管理格局已经形成。 |
| | | 13.加快推进社有企业提质增效。 | 10月份在县城开设了强联供销超市，已完成社有企业提质增效。 |
| | | 14.督促落实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 县政府出台了《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相关工作稳步推进中。 |
| | | 15.建立联合社领导班子成员定点联系工作机制。 | 已制定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工作机制。 |
| | | 16.加大对供销合作社的宣传力度。 | 已通过培训、县电视台、标语、横幅、简讯、网络等多次宣传，使供销社影响力大幅提高。 |
| | 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升(县委及上级部门交办任务) | 2020年建成1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其中完善6个，新建4个)。 | 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2019-2020年已经完成董塘镇、黄坑镇等11个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包括完善1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服务功能、6个助农服务中心功能、新建4个助农服务中心。 |

| 类别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指标 | 目标完成情况 |
|--------|---------------|------------------------------------|---|
| 部门重点项目 | 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 1.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三项功能。 | 已具备三项服务功能。如红山镇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红山中心农资农技服务区、周田供销社助农服务中心、周田中心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区。 |
| | | 2.经营服务覆盖涉农村庄，服务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 | 2020年度实际服务带动农户。 |
| | | 3.助农增收每户1,000元以上。 | 2020年度实际助农增收平均每户超过1,000元。 |
| | | 4.农民满意度90%以上。 | 根据提供的问卷佐证材料，满意度达100%。 |
| | | 5.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年底前专项资金使用完毕。 | 专项资金共计35万元，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专项资金补助的各个项目均已完成。 |

二、绩效评价整体概况及结论

县供销社在部门工作的预算使用效益方面完成情况较好，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完成情况有所欠缺，基于现场核查结果及相关档案材料分析，综合评定县供销社部门整体绩效得分为**82.5**分，绩效等级为“良”³。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总分30分，得分21.5分，得分为71.67%）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的考察主要为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方面，共涉及8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3-1）。总体而言，在预算编制情况上绩效表现一般。

³ 注：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表 3-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编制情况 得分率：71.67% | 预算编制 得分率：83.33%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100.00%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60.00% |
| |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75.00%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100.00% |
| | 目标设置 得分率：45.00%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5.00%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0.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0.00% |
| | 保障措施 得分率：100.00% | 制度措施 | 100.00% |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材料及现场面谈所了解的情况，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重点基本匹配，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满 5 分，得分 3 分）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部门没有提供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如党建活动经费 10,800 元、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500,000 元，部门未提供相关测算明细信息。

3. 预算编制规划性（满 4 分，得分 3 分）

部门未提供三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即未对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部门预算编制的规划性略有不足。

4.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 4 分，得分 4 分）

2020 年年初预算数为 2,751,713 元、年中调增 965,635.20 元，决算数为 3,717,348.20 元，预算调整率为 35.09%，主要

是因为中央、省市资金是在部门预算批复之后下达，部门无法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该项拟不扣分。

5. 绩效目标覆盖率（满 2 分，得分 0.5 分）

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偏低。一是部门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仅设置了“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一项指标，该指标仅为 16 项工作任务中的第 1 项内容，绩效目标设置覆盖面过低。二是根据预算公开及部门预算批复明细表，部门预算了 2 个项目，即“党建活动经费”和“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但是县供销社未提供相应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且部门基本情况表中的信息也主要是反映了“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相关指标，未反映党建活动指标。综合以上，绩效目标覆盖率不足 50%，部门 2020 年度在绩效目标设置全面性方面有待提高。

6.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 4 分，得分 2 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部门基本情况表》中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是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具体工作任务，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如根据《仁化县供销社系统 2020 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该项目有多项指标如新建基层社、创建标杆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数、新增农村综合服务社、新增庄稼医院、新增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新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本系统销售总额增长率、本系统利润

总额增长率、建立社员利益分配机制的基层社覆盖率等都未体现在部门绩效目标中。再如《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明确，2020年全县系统改造升级1个基层社、创建1个标杆基层社、全县系统新建2个村级基层社、创办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但是部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未体现出来。

7.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4分，得分2分）

根据《部门基本情况表》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大部分进行了量化，但是助农增收和带动就业都未设定量化目标，仅用“增加”作为目标值。实际上部门提供的“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中均明确了本系统销售总额增长率、本系统利润总额增长率、建立社员利益分配机制的基层社覆盖率的目标，但部门未将其设置为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8. 制度措施（满2分，得分2分）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制定了《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及详细的实施方案，同时部门按工作任务书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二）预算执行情况（总分30分，得分24分，得分率为80.00%）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主要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方面，共涉及13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3-2）。总体而

言，在预算执行情况上绩效表现良好。

表 3-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率：80.00% | 资金管理 得分率：82.86%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100.00% |
| | | 结转结余率 | 100.00% |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存量资金效率性 | 33.33%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00% |
| | | 财务合规性 | 75.00% |
|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100.00% |
| | 项目管理 得分率：50.00% | 项目实施程序 | 50.00% |
| | | 项目监管 | 50.00% |
| | 资产管理 得分率：100.00%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100.00%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00% |
| | 人员管理 得分率：100.00%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00% |
| | 制度管理 得分率：70.00%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75.00% |

1. 部门预算支出率（满 5 分，得分 5 分）

由于部门仅提供了 PDF 版本的《预算会计明细账》273 页、《财务会计明细账》308 页，无法直接提取全部科目数据，根据会计科目 1002 的支付进度来看，上半年资金支出为 1,489,776.20 元，全年支出为 1,842,741.26 元，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计算公式，则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为 $[1,489,776.20 \div (1,842,741.26 \div 2) + 1] \div 2 * 100\% = 130.85\%$ ，部门在预算支出率及支出均衡度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该项不扣分。

2. 结转结余率（满 1.5 分，得分 1.5 分）

部门 2020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为 0 元，结转结余率为 0%。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满3分，得分1分）

根据县供销社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上年和本年年末存量资金分别为57.16万元和56.2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中所列计算公式，即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6.28 \div 57.16 - 1) * 100\% = -1.54\%$ ，该变动率得分为1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满2分，得分2分）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2020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0元，无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该项不扣分。

5. 财务合规性（满4分，得分3分）

根据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现场面谈情况，部门在预算执行及会计核算方面整体较为规范。但部门账务历史遗留问题较多，账面仍有大量债权债务关系未清理，该项拟扣1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满0分，得分0分）

2020年度县供销社不涉及向下属单位拨付的二次分配资金。该项分值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公开（满2分，得分2分）

部门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时限，在2020年6月17日于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部门2020年预算信息。截至现场核查时间点，由于暂未收到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县供销社还未正式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基于此，该项不扣分。

8. 项目实施程序（满2分，得分1分）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和合理性佐证材料不足。如仁化县供销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6

个助农服务中心支付经营办公服务场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牌制作、购买办公设备，但是部门并未制定并提供该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也未提供材料显示6个助农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的相关材料及分配资金量的测算过程，资金分配合理性和规范性佐证材料不足。

9. 项目监管（满3分，得分1.5分）

县供销社在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和监控方面有待加强，根据2020年5月25日《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韶财工〔2020〕51号），通知明确下达县供销社资金35万元（红山供销社15万元和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文件要求县供销社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现场核实2个服务中心每个月会提交台账给县供销社，但是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部门并未收集并跟进2个服务中心该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相关数据如服务带动农户、助农增收、农民满意度等数据。虽然部门在现场评价后补充提供了相关材料，但说明部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跟进相关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相关数据的收集归档。

10. 资产管理安全性（满2分，得分2分）

2020年度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专人管理、相关资产均有贴资产卡片，且年底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1.5分，得分1.5分）

根据2020年决算报表，2020年固定资产原值年初

141,036 元、年末 141,036 元、固定资产净值年初 41,020.41 元、年末 57,635.27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141,036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部门 2020 年度所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已安装完毕，且经主管部门验收。

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满 2 分，得分 2 分）

县供销社核定事业编制人员 17 人，2020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 17 人，实际在职人员未超编制人数，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

13.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 2 分，得分 1.5 分）

县供销社提供了《关于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仁化县供销社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制度。但是制度建设还不够全面，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没有提供公务用车、公务卡等相关使用和管理制度；另外部门未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过绩效评价工作且无相关佐证材料。该项酌情扣 0.5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总分 40 分，得分 37 分，得分率为 92.50%）

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主要为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方面，共涉及 13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表 3-3）。总体而言，在预算使用效益上绩效表现良好。

表 3-3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得分率 |
|----------------------|--------------------|------------------|---------|
| 预算使用效益 得分率：92.50% | 经济性 得分率：66.67%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0.00%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00% |
| | | 预算调整率 | 100.00% |
| | 效率性 得分率：81.81% | 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完成率 | 75.00% |
| | | 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目标完成率 | 100.00%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6.67% |
| | 效果性 得分率：94.44% | 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升情况 | 100.00% |
| | | 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100.00% |
| | | 带动就业增长率 | 75.00% |
| | | 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增长率 | 100.00% |
| | | 助农对象增收情况 | 100.00% |
| | 公平性 得分率：100.00%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100.00%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00% |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满 2 分，得分 0 分）

2020 年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 196,000 元（其中公用经费 13,60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元）、决算数为 242,208.90 元，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23.58%。主要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加强。

2. “三公”经费控制率（满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 10,000 元、实际支出数 3,965 元，支出率为 39.65%，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较好。

3. 预算调整率（满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751,713 元、调增 965,635.20

元，决算数为 3,717,348.20 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 35.09%。鉴于主要因为年初预算时，中央、省市资金还未下达，该项拟不扣分。

4. 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完成率（满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2020 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进度表》16 项任务，及其附件具体细化工作任务的《仁化县供销社系统 2020 年深化全县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中的 12 项目标来看，目前 16 项任务全部完成的有 11 项，整体完成率为 68.75%，其余未完成的 5 项任务内容为“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规范基层社内部治理机制”“加大创办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力度”“全面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惠农工程”“健全联合社‘三会’制度”，以上 5 项任务均有不同程度的不达标情况（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一章第五小节“部门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综合扣 1 分。

5. 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目标完成率（满 4 分，得分 4 分）

项目实施完成后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三项功能；经营服务覆盖涉农村庄，服务带动农户 1000 户以上；助农增收每户 1,000 元以上；农民满意度达 100%；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年底前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等 5 个目标均已完成。

6.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3分，得分2分）

2020年部门在“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中的部分目标并未完成，即16项任务按时完成的为11项，项目完成及时率为68.75%，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有所欠缺。

7. 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升情况（满4分，得分4分）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9〕24号），文件明确2020年建成1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际完成率为100%。

8. 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提升情况（满4分，得分4分）

2019年县供销系统未开展农产品冷链服务，2020年新增农产品冷链服务，如仁化县红山供销社2020年9月完成了冷库建设安装工程，工程造价42.58万元；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建设后的主要服务功能之一是冷链物流配送服务。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相关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9. 带动就业增长率（满4分，得分3分）

部门相关项目负责人提供数据显示2019年带动就业700人，2020年1000人，增长率为42.86%。但是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仁化县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5人、红山镇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聘用10人。由于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无法核实2020年1000人的客观真实性，酌情扣1分。

10. 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增长率（满 3 分，得分 3 分）

2020 年销售总额累计 5,587.06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2,649.20 万元，2020 年平台交易额累计 250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0 万元；2020 年综合服务营业额累计 165.30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23.20 万元，整体销售额增长率为 124.61%。根据评分标准增长率超过 50%该项即可得满分。

11. 助农对象增收情况（满 3 分，得分 3 分）

根据部门门户网站《供销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助推乡村产业兴旺》相关报道，与 208 户茶农签订茶青收购协议，带动当地接近八成农户 1720 户，2020 年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额 1,570 万元，同比增长 10%，带动农户增收 1,055 万元，平均每户增收 6,133 元。同时，与当地 20 户贫困户签订收购协议，年内收购茶青 23 吨，帮助贫困户增收 26 万元。韶关日报数字报中《闯出老区特色农业发展》显示，红山合作社的总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综合以上，2020 年度助农对象增收情况较好。

1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满 2 分，得分 2 分）

2020 年群众信访情况：县供销社制定了《仁化县供销社信访工作制度》，2020 年没有收到群众意见反馈情况。

1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 3 分，得分 3 分）

县供销社提供了《农户助农服务的评价及服务需求调查问卷》，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共发放 200 份问卷，回收 200 份，选项“很满意”的份数为 192 份，选项“比较满意”的份数 8 份，比较满意和很满意的比例达 100%。

14.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加分项，得分 2 分）

县供销社获得 2020 年度信息报送先进单位、2020 年度助农服务体系建设先进单位，该项加 2 分。

四、本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支出的完成效果情况

2020 年仁化县供销社的重点工作任务是完成《2020 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及提升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部门重点项目为《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该项目也是 2020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任务及项目建设绩效如下：

（一）有效落实全县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改革效果初显

2020 年度县供销社根据《2020 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及《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关任务进度表，并根据各项任务制定了具体的指导性目标表。县供销社通过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全面完成了基层社改造升级任务。主要成效如下：成立了 2 个村级供销社；领办、创办了 2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建农村综合服务社 7 个；新建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2 个；新建庄稼医院 2 个。同时制定了《仁化县供销基层社、公司目标考核办法》《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合作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领导班子定点联系工作机制》等制度办法，成立了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通过以上措施，激活了供销社内生活力、提升了基础社

为农服务能力。

(二) 建成 1 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 11 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9〕24号），文中明确2020年建成1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建设主体是仁化县土产公司和仁化县强联供销有限公司，供销社持股比例51%，建设方式为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盘活旧仓库等，建设前占地规模660平方米，建设后660平方米，建设内容是改建，建设后增加设备、功能设备设施，功能扩展提升、装修等，建设后的主要服务功能包括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日用消费品供应服务和农村电商服务4项功能，初步运营情况为正常，初步建成时间为2019年5月，2020年改建后目前强联公司在运营，根据仁化县强联供销有限公司（基层社）平台交易额显示，2020年1-12月为250万元。

2.2019-2020年已经完成董塘镇、黄坑镇等11个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截至目前，已经有3个农信小站开始运营，新增2家庄稼医院，新增3万亩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全县系统新增7家农村综合服务社。

（三）助农平台和助农服务中心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经济效益

1.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合作指导处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百强县级社、标杆基层社创建工作的通知》，显示仁化县强联供销有限公司（董塘中新社）2020年销售额为2,000万元，2020年利润总额1.1万元，农村综合服务社行政村覆盖率80%。

2.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通知中明确需完成市级下达的相关绩效目标。首先，根据部门提供的红山供销社和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材料，该资金2020年已经全部支出，三项及以上功能已经达到要求；其次，根据部门门户网站专题新闻报道《供销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助推乡村产业兴旺》中显示，2020年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额1,570万元，同比增长10%，带动农户增收1,055万元，平均每户增收6,133元。同时，与当地20户贫困户签订了收购协议，年内收购茶青23吨，帮助贫困户增收26万元；韶关日报数字报中《闯出老区特色农业发展》也对以上情况进行了报道。再次，部门通过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整体满意度达100%。

3.根据《全国供销合作社经营情况统计表》，截至2020年12月底，仁化县供销社系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累计流转面积200亩、土地托管面积10200亩、配方施肥面积19100亩、统防统治面积10500亩、生产性为农服务中心4个、庄

稼医院 8 个、培训农村实用人才 546 个、金融服务额 22 万元、社员数量 1044 人。2020 年购进总额为 5,201.94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2,728.80 万元。2020 年销售总额累计 5,587.06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2,649.20 万元。2020 年平台交易额累计 250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0 万元。2020 年综合服务营业额累计 165.30 万元，上期同期累计为 23.20 万元。

五、存在问题

2020 年度仁化县供销社在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重点项目方面整体完成情况较好，同时也产生了较好的效益，在资金支出及管理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编制、过程管理、绩效完成程度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相关具体问题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前期工作有待加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文）指出，3-5 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背景下，各单位要树立“先谋事再排钱”的理念，要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工作。2020 年仁化县供销社在这方面还有所欠缺，主要体现在：

（1）**相关管理文件或规范文件缺乏。**制度建设有待加强。如《2020 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中明确，2020 年全县系统改造升级 1 个基层社、创建 1 个标杆基层社、全县系统新建 2 个村级基层社，但是对于标杆基层社、村级基层社等并没有明确具体的建设标准，如用

地标准、社员规模、服务功能等的具体标准缺乏清晰的指引。

(2) 预算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清晰，部门工作的目标意识有待强化。一是根据预算公开，部门年初预算了2个项目，即“党建活动经费”“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但是部门未提供相应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基本情况表中的信息也主要是反映了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相应指标，未反映党建活动指标。二是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根据《仁化县供销社系统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该项目有多项指标如新建基层社、创建标杆社数量等、新增农村综合服务社、新增庄稼医院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新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本系统销售总额增长率、本系统利润总额增长率、建立社员利益分配机制的基层社覆盖率等都未体现在部门绩效目标中。再如《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明确了各类基层社的建设或改造升级数量，但是部门绩效指标和目标并未体现出来。三是绩效指标量化不够充分、不够明确。根据部门基本情况表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大部分进行了量化，但是助农增收和带动就业都没有设定量化目标，实际上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中明确了本系统销售总额增长率、本系统利润总额增长率、建立社员利益分配机制的基层社覆盖率的目标，但部门未将其直接采纳作为具体绩效目标。

(3)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部门没有提供各项费用的测

算依据，如党建活动经费 10,800 元、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500,000 元，项目单位未提供测算过程及明细信息。

（二）项目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链条，即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强化绩效结果应用、推进绩效信息公开等。供销社 2020 年部门工作开展过程中，过程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具体体现在：

（1）实施过程规范性和合理性佐证材料不足。《关于仁化县供销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二次分配的请示》明确，专项资金 15 万元用于 6 个助农服务中心支付经营办公服务场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牌制作、购买办公设备。完善仁化县红山镇助农服务中心功能和仁化县周田镇助农服务中心功能，部门提供了 6 个助农服务中心分配的资金量，现场核查表明，资金主要根据服务中心的投入量和规模等进行分配，但是部门并未制定并提供该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也未提供材料显示 6 个助农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的相关材料及分配资金量的测算过程，资金分配合理性和规范性佐证材料不足。

（2）专项资金的过程管理和监控有待加强。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韶财工〔2020〕51 号），通知明确下达县供销社资金 35 万元（红山供销社

15 万元和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文件要求县供销社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现场核实，2 个服务中心每个月会提交台账给县供销社，但是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部门并未收集并跟进 2 个服务中心该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相关数据如服务带动农户、助农增收、农民满意度等数据。虽然部门后续补充提供了相关数据及材料，但说明部门在专项资金执行的过程管理及监控工作力度不够。

（三）项目建设绩效未能充分凸显，佐证材料不充分

通过优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同时通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建立绩效定期监控预警和提醒纠正制度，能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完成绩效目标。供销社由于事前目标性和计划性不足，同时过程管理力度不够，导致在产出和绩效方面还存在以下方面的不足：

（1）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仁化县供销社系统 2020 年深化全县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中的 12 项目标中，全县系统新增各类农业生产服务中心 3 家（已有 3 个农信小站开始运营）、新增 2 家庄稼医院、新增 3 万亩土地托管等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全县系统新增 7 家农村综合服务社等指标已经完成。但是创办 4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已成立仁化县城丰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了三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运作），全县系统改造升级 1 个基层社，创建 1 个标杆基层社（现场核实，仁化县强

联供销有限公司（董塘中新社）2020年申请标杆基层社，但是由于销售额只有2,000万元，暂时还未达到要求），全县系统新建2个村级基层社、建立按股份分红和按交易额返利相结合分配机制的基层社数量的覆盖率达到20%以上，全县系统新增400人（户）以上社员数（补充材料显示社员数为1044人，但是无法判断新增人数）等指标的完成度低于100%或者缺乏实际完成数据。

（2）部分绩效完成佐证材料不全。部门提供的数据表示2019年带动就业700人，2020年1000人，但是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仁化县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5人、红山镇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聘用10人，由于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无法核实2020年1000人的客观真实性。

六、相关建议

为了整体上提升部门整体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第三方机构提出了如下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编制前期工作，强化目标导向性

首先，加强制度建设。部门应该制定详细的项目跟踪监管制度并认真落实，明确整个跟踪管理的流程和规范要求等，要建立健全系统、规范、严格的全过程各环节的制度体系。针对《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部门首先要明确标杆基层社、村级基层社的建设标准，如用地标准、社员规模、服务功能等的具体标准，加强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制定，保障项目长远建设效果和

长远发展。

其次，要强化目标意识，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根据项目属性和建设要求，合理地制定项目绩效指标。要能全面反映部门的资金支出方向，上级部门督办的重点工作任务或支出占比较大的工作内容需要设定较多的绩效指标，避免指标设置过程中出现避重就轻的情况。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目标实现情况和完成程度的监督和跟踪，充分发挥目标导向性作用。如在年中发现绩效目标完成偏离程度较大，不仅仅提出了下一步改进措施，而需要落实到整改的具体责任人、限定整改完成时间等，确保整改工作有效完成。

再次，要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预算编制要给出具体的测算过程、依据，资金分配要与绩效目标相匹配，资金预算要与部门人员数量及相关标准相符。

(二) 加强过程监管，规范实施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为了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和监管到位性，建议针对各项目的特点，有效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跟踪、验收等控制措施或手段，以便于对项目进行及时调整，提高项目的可控性，同时提供开展全过程动态监管的具体证明材料。

针对2020年下达的县供销社资金35万元（红山供销社15万元和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文件要求县供销社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项目单位要及时开展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及时掌握资金使用单位的资金支出

和目标实现情况，做到资金支出和绩效目标“双监控”确保实施效果。

针对用于6个助农服务中心支付经营办公服务场所装修、统一标识制度牌制作、购买办公设备的资金，部门要制定并提供该项资金的分配原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需要提供材料反映6个助农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的过程及分配资金量的测算过程，确保资金分配合理、规范。

（三）责任落实到位，强化项目建设效果

为了保障重点项目目标得以实现，建议部门强化目标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位。建立目标实现结果的倒逼机制，即把目标实现程度与责任人的绩效挂钩，建立项目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切实运行。建议针对《仁化县供销社系统2020年深化全县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中的各项目标，明确具体的跟进和负责人，并切实加强过程监管。

此外，为了反映项目建设效果，部门要注重数据的收集，在项目实施完成后，提供所有相关项目绩效的佐证材料，进行分类归纳，突出重点，同时提供合理的测算依据。例如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带动的就业人数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相关数据，可以采用定期上报的制度跟进项目实施绩效。项目建设完成后，全面总结实际绩效，将实际产出与预期目标进行比对，以衡量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成果。

附件 1: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政府部门的职能确定一定时期内政府部门运用财政资金所要达到的成果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制定恰当、详细的衡量标准,对各政府部门的工作进展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的绩效管理活动。与项目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相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等。主要评价方法见表 2-1。

表 2-1 主要评价方法

| | 评价方法 | 方法说明 |
|---|---------|---|
| 1 |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

| | | |
|---|---------|--|
| 2 | 目标结果比较法 |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3 | 因素分析法 |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4 | 动态分析法 | 分析研究部门预算支出在时间上的变化及其规律性。 |
| 5 | 公众评判法 |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6 | 量表法 |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 |

(三) 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以及财政部其他绩效管理的规章制度；

3. 广东省委省政府、韶关市委市政府、仁化县委县政府等制定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

4.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资料；

5. 部门提供的预算管理制度、专项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6. 部门提供的项目立项依据文件、过程监督管理文件、绩效完成情况佐证材料、仁化县部门整体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基础信息表、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

(四) 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本次评价工作经过了单位自评、书面评审、现场核查、综合评价 4 个阶段：

1.单位自评。根据县财政局下达通知要求，进行绩效自评、材料收集，同时提交至县财政局并转至第三方评价机构。

2.书面评审。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对部门自评材料进行审核，并对部门所报送自评材料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及内容有效性进行核查。根据书评情况制定现场核查方案，用于指导后期现场核查。

3.现场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自评材料以及现场核查方案，组织财务专家、行业专家及评价人员开展了现场核查。专家与部门相关负责人进行了现场座谈，并针对核查问题清单进行调研、记录，搜集补充了佐证材料。

4.综合评价。第三方评价机构基于前期的单位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现场核查情况、专家评价情况，组织撰写并出具本综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结合项目的特点及预算单位的具体情况，以资金使用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中，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三项，分别为预算编制情况（30%）、预算执行情况（30%）及预算使用效益（40%）；二级指标13个，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保障措施、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加减分项；三级指标35个，包括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制度措施、部门预算支出率、

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管理制度健全性、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社会经济环境效益、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该指标体系采用百分制计分法，其中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30 分、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30 分及预算使用效益满分 40 分，另设加减分项，加分项指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减分项指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第三方绩效评价指标表详见附件 2）。

附件 2: 仁化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30 | 预算编制 | 18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 根据部门提供的材料及现场面谈所了解的情况,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分配与年度工作重点基本匹配,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合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 符合县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县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县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县财政局印发的县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县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部门没有提供各项费用的测算依据。如党建活动经费 10,800 元、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 500,000 元,部门未提供相关测算明细信息。 | 3 |
| | | | | 预算编制规划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 |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 部门未提供三年度中期财政规划,即未对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部门预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 | 算编制的规划性略有不足。 | |
| | | |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4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4分。 | 2020年年初预算数为2,751,713元、年中调增965,635.20元,决算数为3,717,348.20元,预算调整率为35.09%,主要是因为中央、省市资金是在部门预算批复之后下达,部门无法将其纳入年初预算,该项不扣分。 | 4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覆盖率 | 2 |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 1.比率=100%的,得2分; 2.100%>比率≥80%的,得1.5分; 3.80%>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 一是部门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为“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部门仅设置了“推进基层社改造提升”1项指标,仅为16项任务中的1项。二是部门有“党建活动经费”和“仁化县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两个项目,部门未设置未反映党建活动指标。综合以上,绩效目标覆盖率不足50%。综合以上,该项酌情扣1.5分。 | 0.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p>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p> | <p>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p> <p>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1分；</p> <p>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p> <p>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p> <p>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p> | <p>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是绩效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具体工作任务，未能充分体现与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如根据《仁化县供销社系统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有多项指标如新建基层社、创建标杆社、新增基层社社员数、新增农村综合服务社等多项具体指标都未体现在部门绩效目标中。又如《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明确，2020年全县系统改造升级1个基层社、创建1个标杆基层社、全县系统新建2个村级基层社、创办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但是部门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未体现出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拟扣2分。</p> | 2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p>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 <p>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p> <p>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p> <p>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p> <p>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p> <p>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p> | <p>根据《部门基本情况表》中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大部分进行了量化，但是助农增收和带动就业都未设定量化目标，仅用“增加”作为目标值。实际上部门提供的“关于印发《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的通知”中均明确了本系统销售总额增长率、本系统利润总额增长率、建立社员利益分配机</p>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 制的基层社覆盖率的目标,但部门未将其设置为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 | |
| | | 保障措施 | 2 | 制度措施 | 2 |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1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部门年度重点项目制定了《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及详细的实施方案,同时部门按工作任务书有效开展各项工作,方案得到切实执行。 | 2 |
| 预算执行情况 | 30 | 资金管理 | 17.5 | 部门预算支出率 | 5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其中:全年平均支出进度=(上半年支出进度+全年支出进度)÷2 | 根据会计科目1002的支付进度来看,上半年资金支出为1,489,776.20元,全年支出为1,842,741.26元,根据该项评分标准计算公式,则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1,489,776.20 \div (1,842,741.26 \div 2 + 1) \div 2 * 100\% = 130.85\%$,部门在预算支出率及支出均衡度方面完成情况较好,该项不扣分。 | 5 |
| | | | | 结转结余率 | 1.5 |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1.5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 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为0元,结转结余率为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拟不扣分。 | 1.5 |
| | | |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 3 |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 | 上年和本年年末存量资金分别为57.16万元和56.28万元,根据评分标准中列计算公式,即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 $(56.28 \div 57.16 - 1) * 100\% = -1.54\%$,该变动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于-10%的, 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的, 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 本年度继续为 0 的, 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 率得分为 1 分。 | |
| |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 2020 年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0 元, 无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 该项不扣分。 | 2 |
| | | | | 财务合规性 | 4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 | 根据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现场面谈情况, 部门在预算执行及会计核算方面整体较为规范。但部门账务历史遗留问题较多, 账面仍有大量债权债务关系未清理, 该项拟扣 1 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 | | | 资金下达合法性 | 0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1.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2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筹的专项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5分。 | 2020年度县供销社不涉及向下属单位拨付的二次分配资金。该项分值已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 0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2 | <p>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 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1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0.5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1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 <p>部门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间时限，在2020年6月17日于仁化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了部门2020年预算信息。截至现场核查时间点，由于暂未收到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县供销社还未正式公开部门决算信息，基于此，该项不扣分。</p> | 2 |
| | | 项目管理 | 5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p>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 <p>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p> | <p>项目实施过程规范性和合理性佐证材料不足。如仁化县供销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15万元用于6个助农服务中心支付经营办公服务场所装修、统一标识牌制作、购买办公设备，但是部门并未制定并提供该资金的分配原则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也未提供材料显示6个助农服务中心申请该项资金的相关材料及分配资金量的测算过程，资金分配合理性</p>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项目监管 | 3 |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1.5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1.5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 和规范性佐证材料不足。 根据 2020 年 5 月 25 日《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韶财工〔2020〕51 号），通知明确下达县供销社资金 35 万元（红山供销社 15 万元和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元），文件要求县供销社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现场核实 2 个服务中心每个月会提交台账给县供销社，但是截至现场核查时点，部门并未收集并跟进 2 个服务中心该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相关数据如服务带动农户、助农增收、农民满意度等数据。二是在现场后补充，说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监管力度不足。 | 1.5 |
| | | 资产管理 | 3.5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 2020 年度部门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专人管理、相关资产均有贴资产卡片，且年底开展了固定资产清查工作。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5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 比率 $\geq 90\%$ 的，得 1.5 分； 2. $90\% >$ 比率 $\geq 75\%$ 的，得 1 分； 3. $75\% >$ 比率 $\geq 60\%$ 的，得 0.5 分； 4. 比率 $< 60\%$ 的，得 0 分。 | 2020 年固定资产原值年初 141,036 元、年末 141,036 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为 141,036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部门 2020 年度所购买的固定资产均已安装完毕，且经主管部门验收。 | 1.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1. 比率≤100%的, 得2分; 2. 比率>100%的, 得0分。 | 县供销社核定事业编制人员17人, 2020年度实际在职人员17人, 实际在职人员未超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 2 |
| | | 制度管理 | 2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 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 得0.5分; 2. 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0.5分; 3. 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0.5分; 4. 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 得0.5分。 | 县供销社提供了《关于完善社有资产管理和财务制度的通知》《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社合作社联合社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关于调整仁化县供销社内部控制领导小组的通知》等制度。但是制度建设还不够全面, 未制定绩效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 没有提供公务用车、公务卡等相关使用和管理制度; 另外部门未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过绩效评价工作且无相关佐证材料。该项酌情扣0.5分。 | 1.5 |
| 预算使用效益 | 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 比率≤100%的, 得2分; 2. 比率>100%的, 得0分。 | 2020年部门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196,000元(其中公用经费13,6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000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000元)、决算数为242,208.90元, 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23.58%。主要是办公经费支出增加, 公用经费控制程度有待加强。 | 0 |
| |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 2020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10,000元、实际支出数3,965元, 支出率为39.65%,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程度较好。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 | |
| | | | | 预算调整率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 1. 比率≤3%的,得2分; 2. 3%<比率≤10%的,得1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2020年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751,713元、调增965,635.20元,决算数为3,717,348.20元,全年预算调整率为35.09%。鉴于主要因为年初预算时,中央、省市资金还未下达,该项拟不扣分。 | 2 |
| | | 效率性 | 11 | 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完成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完成的情况。 | 对照《2020年深化全县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书》中的目标要求,所有改革任务均完成,得4分;未完成情况:本项得分=已完成任务数/计划完成任务数×4分。 | 根据《2020年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进度表》16项任务,及其附件具体细化工作任务的《仁化县供销社系统2020年深化全县合作社综合改革重点工作任务指导性目标表》中的12项目标来看,目前16项任务全部完成的有11项,整体完成率为68.75%(全部任务具体完成情况详见报告正文表1-1相关内容)。根据评分依据,该项得3分。 | 3 |
| | | | | 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目标完成率 | 4 | 反映部门(单位)“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目标完成的情况。 | 对照《仁财工(2020)11号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的通知》中的目标,所有目标均完成,得4分;未完成情况:本项得分=已完成目标数/计划完成目标数×4分。 | 项目实施完成后具备农资农技服务、冷链物流配送服务、农产品购销加工服务三项功能;经营服务覆盖涉农村庄,服务带动农户1000户以上;助农增收每户1,000元以上;农民满意度达100%;保障专项资金项目工程进度,年底前专项资金使用完毕等5个目标均已完成。 | 4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3 |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 | 2020年部门在“基层供销社改造升级任务”中的部分目标并未完成,即16项任务按时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项目数×3分。 | 完成的为11项,项目完成及时率为68.75%,任务完成及时性方面有所欠缺。根据本评分依据,该项得2分。 | |
| | | 效果性 | 18 | 助农服务平台(中心)功能提升情况 | 4 | 反映2020年度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功能建设、助农服务中心功能完善、新建助农服务中心完成情况 | 目标任务:完善1个助农服务综合平台(中心)的服务功能、6个助农服务中心功能,新建4个助农服务中心。 1. 三项内容均按计划100%完成,得4分; 2. 其中一项未完成扣1分,三项均未完成得0分。 | 根据仁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仁化县供销合作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仁府办〔2019〕24号),文件明确2020年建成1个县域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和10个镇村助农服务中心。实际完成率为100%。 | 4 |
| | | | | 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4 | 反映2020年度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提升情况 | 1. 冷链服务水平有提升且很明显,按照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得分; 2. 服务水平有提升但不明显,按照对应分值区间80%-60%(含)得分; 3. 服务水平提升较小或无提升按照对应分值区间60%-0%得分。 | 2019年县供销系统未开展农产品冷链服务,2020年新增农产品冷链服务,如仁化县红山供销社2020年9月完成了冷库建设安装工程,工程造价42.58万元;2020年建成仁化县助农服务综合平台1个,建设后的主要服务功能之一是冷链物流配送服务。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相关农产品冷链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4 |
| | | | | 带动就业增长率 | 4 | 反映2020年度全年助农服务带动的就业人数较2019年度全年助农服务带动的就业人数增长情况 | 带动就业增长率=(2020年带动就业人数-2019年带动就业人数)/2019年带动就业人数*100%。 1. 增长比例≥50%,得4分; 2. 40%≤比例<50%,得3分; 3. 30%≤比例<40%,得2分; 4. 20%≤比例<30%,得1分; 5. 0%≤比例<20%,得0.5分。 | 部门相关项目负责人提供数据显示2019年带动就业700人,2020年1000人,增长率为42.86%。但是所提供的佐证材料显示仁化县韶顺供销有限责任公司聘用了5人、红山镇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聘用10人。由于佐证材料不够齐全,无法核实2020年1000人的客观真实性,酌情扣1分。 | 3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 | 6. 无增长得 0 分。 | | |
| | | | | 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增长率 | 3 | 反映 2020 年度全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较 2019 年度全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增长情况 | 全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增长率= (2020 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2019 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2019 年助农服务体系销售额*100%。 1. 增长比例≥50%，得 3 分； 2. 40%≤比例<50%，得 2.5 分； 3. 30%≤比例<40%，得 2 分； 4. 20%≤比例<30%，得 1.5 分； 5. 0%≤比例<20%，得 1 分。 6. 无增长得 0 分。 | 2020 年购进总额为 5,201.94 万元，上年同期累计为 2,728.80 万元；2020 年销售总额累计 5,587.06 万元，上期同期累计为 2,649.20 万元；2020 年平台交易额累计 250 万元，上期同期累计为 0 万元；2020 年综合服务营业额累计 165.30 万元，上期同期累计为 23.20 万元。整体销售额增长率为 124.61%。 | 3 |
| | | | | 助农对象增收情况 | 3 | 反映 2020 年度开展助农对象每户增收情况 | 1. 助农对象每户增收≥1000 元，得 3 分； 2. 800 元≤每户增收<1000 元，得 2.5 分； 3. 600 元≤每户增收<800 元，得 2 分； 4. 400 元≤每户增收<600 元，得 1.5 分； 5. 200 元≤每户增收<400 元，得 1 分； 6. 0 元≤每户增收<200 元，得 0.5 分； 7. 无增收，此项不得分。 | 根据部门门户网站《供销社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助推乡村产业兴旺》相关报道，与 208 户茶农签订茶青收购协议，带动当地接近八成农户 1720 户，2020 年富农茶叶专业合作社实现销售额 1,570 万元，同比增长 10%，带动农户增收 1,055 万元，平均每户增收 6,133 元。同时，与当地 20 户贫困户签订收购协议，年内收购茶青 23 吨，帮助贫困户增收 26 万元。韶关日报数字报中《闯出老区特色农业发展》显示，红山合作社的总销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综合以上，2020 年度助农对象增收情况较好，实际增收金额超过 1,000 元。 | 3 |
| | | 公平 | 5 | 群众信访办 | 2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 |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 | 仁化县供销社制定了《仁化县供销社信访工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专家评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性 | | 理情况 | | 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0.5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 作制度》,2020年没有收到群众意见反馈情况。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县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 部门提供了《农户助农服务的评价及服务需求调查问卷》,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共发放200份问卷,回收200份,很满意的份数为192份,比较满意的份数8份,满意和较满意占比为100%。 | 3 |
| | | 加减分项 | | 工作表现加 减分指标 | |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或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 部门获得2020年度信息报送先进单位、2020年度助农服务体系建设的先进单位。该项加2分。 | 2 |
| 合计 | 100 | - | 100 | - | | - | - | | 82.5 |
| 绩效等级:得分≥90为优,90>得分≥80为良,80>得分≥70为中,70>得分≥60为低,得分<60为差 | | | | | | | | | 良 |